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修订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以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由下述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6.公司与前条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时除外。	第二条（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下述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公司与本款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款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下述第（二）款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2	第二条（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条（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确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实质高于形式原则。关联交易可以是一次性交易(或称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也可以是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或称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确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实质高于形式原则。关联交易可以是一次性交易(或称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也可以是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或称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4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第十三条(一)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5	第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5%以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第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6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除需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批准外，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7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 (一)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二)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内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进行单项价值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内(不含 10%)的委托理财，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二)公司进行单项价值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含 10%)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以下(不含 20%)的委托理财，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进行单项价值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以上(含 20%)的委托理财，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 (八)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 (八)公司进行单项价值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以上(含 20%)的委托理财，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法》第 59 条、60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四、《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五、其他说明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与关联方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海舟”)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万海舟发生包括采购货物、销售原材料、销售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304.94 万元。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万海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2、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中节能财务发生存款、结算、信贷等交易，其中贷款余额不超过 6 亿元，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与存放于境外资金除外）总额的 50%；2020 年未公司在中节能财务的实际贷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存款余额为 16,152 万元；2020 年度日均贷款余额 18,989 万元，2020 年度日均存款余额 12,430 万元。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节能财务发生的贷款不超过 6 亿元，存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与存放于境外资金除外)总额的 50%。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以武、高永华、付少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股东王忠立、付少邦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万海舟	采购液晶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 1,000	297.12	522.77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万海舟	销售化工原料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 500	0	56.2
向关联人销售库存商品	万海舟	销售液晶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 2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委托加工)	万海舟	为公司需要加氢的产品进行加氢业务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 10,000	559.09	5,457.30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万海舟	出租生产过程需要的设备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 300	67.17	268.67
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	/	不超过 12,000	923.38	6,304.94
其它关联交易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期末贷款余额	/	不超过 60,000	40,000.00	期末贷款余额 30,00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不高于定价原则预计利率	249.83	735.3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期末存款余额	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与存放于境外资金除外)总额的 50%	不超过 16,265.75	14,845.79	期末存款余额 16,152.3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存款利率在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约定确定	不低于定价原则预计利率	3.18	171.00

注：表格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万海舟	采购液晶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522.77	不超过 1,000	0.49	-47.72	2021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万海舟	销售化工原料	56.2	不超过 500	4.94	-88.76	
向关联人销售库存商品	万海舟	销售液晶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0	不超过 200	0.0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委托加工)	万海舟	为公司需要加氢的产品进行加氢业务	5,457.3	不超过 10,000	99.34	-45.43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万海舟	出租生产过程需要的设备	268.67	不超过 300	100.00	-10.44	
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	6,304.94	不超过 12,000	/	-47.46	
其他关联交易	中节能财务	期末存款余额	16,152.30	不超过 21,018.13	29.37	未超过预计金额	2021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存款利息	171.00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约定确定	19.53	未低于预计利率	
	中节能财务	期末贷款余额	30,000.00	不超过 60,000	56.91	未超过预计金额	
		贷款利息	735.31	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52.19	未高于预计利率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 2020 年与万海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2020 年实际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6,304.94 万元，差异为 5,695.06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加氢的产品数量未达预期，导致上述交易金额发生相应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 2020 年年初根据销售产品情况所作的预计，符合当时市场的预期；由于 2020 年度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发生相应变化，需要加氢的产品数量未达预期，导致 2020 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发生相应变化，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注：表格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敏
公司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8 号
股东构成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5.96%；日本 DIC 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29.04%；万润股份持股比例为 35.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氢液晶材料及加氢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	加氢液晶材料及加氢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海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 75,564,181.85 元，净资产为 56,135,724.62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9,979,364.23 元，营业利润-1,480,838.90 元，净利润为-1,780,508.34 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润股份参股万海舟，持有万海舟 35.00%的股权，公司委派 1 名高管担任万海舟的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万海舟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乐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楼新时代大厦五层、八层、十六层
股东构成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又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节能财务资产总额 303.8334 亿元，负债总额 263.835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9.998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189 亿元，净利润 2.1250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节能财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节能财务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万海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方式

1.1 公司向万海舟采购货物。采购货物的定价方式为：若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定价；若无公开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对于公司曾批量生产的初级中间体，采购价格在低于公司的经营成本的基础上参考关联方报价协商计价；对于公司未进行批量生产的初级中间体，以实验室或小试、中试数据为基础，按预计经营成本加成 15%左右，同时参考关联方报价、协商计价。

1.2 公司向万海舟销售原材料。公司以采购原材料的成本上浮 5%左右的管理费作为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的售价，与关联方协商定价。

1.3 公司向万海舟销售库存商品。销售库存商品的定价方式为：若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定价；若无公开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根据生产成本提出报价，报价依据为生产成本加成 15%左右，公司在报价基础上与其协商定价。

1.4 公司委托万海舟提供产品加工服务。公司委托万海舟进行加氢业务，该业务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的一种，其定价原则与公司委托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一致。加氢业务加工费定价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加氢反应所需步骤、原材料、小试数据或中试数据为基础，在万海舟进行商业化试生产后，根据试生产成本提出报价，报价依据为试生产成本加成 15%左右，公司在报价基础上与其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万海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 3 年，协议包含业务合作基本内容、定价原则、运作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保密等内容。公司与万海舟的上述销售、采购及提供委托加工等交易均由双方按照《业务合作协议》的规定和原则签订具体协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无市场公开价格或政府定价的，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关联方协商定价。利润比例不超过行业同期平均利润水平。

(二)公司与中节能财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方式

1.1 存款服务。中节能财务为公司提供利率优惠的存款服务，存款规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公司存放在中节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与存放于境外资金除外)总额的 50%；

1.2 结算服务。中节能财务免费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1.3 信贷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中节能财务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6 日与中节能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 3 年，协议包含中节能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交易限额、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2021 年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经营所必需，且各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将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高永华女士、付少邦先生回避表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 2020 年年初根据销售产品情况所作的预计，符合当时市场的预期；由于 2020 年度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发生相应变化，需要加氢的产品数量未达预期，导致 2020 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发生相应变化，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合作业务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相关存款、贷款利率等费用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万海舟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
6、公司与中节能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100 万元至 48,7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42,900 万元至 47,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 39,100 万元至 56,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 60,500 万元至 77,9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31,776.32 万元至-214,376.32 万元。

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在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4)。

3、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苹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1,229,485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86,797,4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02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8,726,3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0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8,07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7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7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26,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6%；反对 1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155%；反对 1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8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林煌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君立顾字第 74 号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常晖律师(执业证号 13501201010899927)和林煌彬律师(执业证号 13501201810068022)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